附件5

回收企业承诺书

我单位自愿参与2024年晋城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对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交由资质拆解企业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，杜绝非法拆解处理。

二、杜绝将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车架、锂离子蓄电池、铅酸蓄电池流入二手市场、改装黑作坊和骗补。及时将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，绝不在居民住宅、人员密集等场所违规储存。

三、严格按照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指导价进行回收，不恶意竞争，压抬回收价格；

四、建立电动自行车回收台账，台账包含电动自行车品牌、车牌号、电池类型、交售单位等信息。

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 月 日